

01

湘乡市育塅乡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育罚决字[2023]第 03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刘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 年 10 月 28 日
身份证号码 4303811982
工作单位 现住址 育塅乡新横路村八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新横路村八
段，擅自露天焚烧杂草，产生烟尘污染物质，污染大气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询问笔录、现场相片 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 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依据 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 的规定，及 湘乡市赋予乡
镇（街道）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指导目录文件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你单位）
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改正（停止露天焚烧杂草行为）。

2、并处伍佰元（500 元）人民币罚款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 湘
乡市农商 银行（账号：84011000000000019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
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湘乡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三个月内直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
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
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：育塅乡人民政府（印章）

2023 年 3 月 23 日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